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租赁济南卫星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神戎电子及子公司拟租赁并整体搬迁至济南市历城区科远路2379号济南卫星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厂房101，作为主要经营场地，注册地址变更为此地址。

济南卫星产业园产权所有人为山东丰威置业有限公司，山东丰威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60%）和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40%），其中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张学文

(100%)。张学文为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所以此交易为关联交易。

神戎电子及子公司拟租赁山东丰威置业有限公司其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科远路 2379 号济南卫星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厂房 101 作为主要经营场地，建筑面积为 18498.85 平方米，租用面积为 18498.85 平方米，租赁期 5 年，即：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内每年的租金为 5064060 元。此次交易价格与公司目前租赁的济南高新区创新工场三期每平方米价格相同，两座物业同属孙村片区，距离相隔不足 1 公里。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并提交《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明增、朱玉杰、田新诚

2023 年 7 月 28 日